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5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5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1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607.8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5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7、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12.00元/股，V为0.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85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16.18元/股，V为0.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3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对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1.90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58.25万份；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2，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3.25万份；2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20.40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1.9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7.8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6月24日	12.15	1,591	184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624,5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6,624,5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100.00%，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自主行权完毕。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6月23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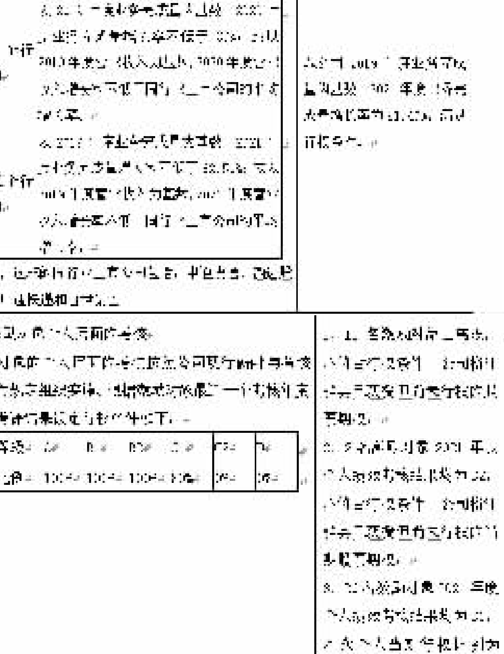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二)行权数量：607.85万份

(三)行权人数：145人

(四)行权价格：11.85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283.00	607.85	47.38%	0.18%
合计	1,283.00	607.85	47.38%	0.1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1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607.8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4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14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607.8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145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607.85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243,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243,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53,300	1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53,300	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1,810,000	0.60%	0.24%	否	是	2022年6月14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303,991,787	40.48%	44,416,796	14.61%	5.9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73,953,149.00元÷751,039,436股= 0.49791413元/股；每股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 299,162,519股/751,039,436股= 0.3983313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49791413元/股）÷（1+0.39833131）。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49791413元/股）÷（1+0.39833131）=（62.27元/股-0.49791413元/股）÷（1+0.39833131）=44.1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54,778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27,389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4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24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至06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d748@sidl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3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3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曾明先生

董事兼总裁：徐晓冰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

独立董事：夏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至06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d748@sidl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3858686

邮箱：sid748@sidl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5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医药”）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南药”）已完成注销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6-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辽宁南药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ls2020-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2021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申1号，法院裁定受理南京医药对辽宁南药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辽0106破3-1号，指定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南药管理人，翁迪为负责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对外披露的ls2021-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1-2号，宣告辽宁南药破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外披露的ls2021-08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2年6月2日，辽宁南药收到管理人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转发的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1-3号，裁定终结辽宁南药破产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对外披露的ls2022-04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二、注销情况

2022年6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沈06）登字【2022】第2022005136号）认为：辽宁南药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至此，辽宁南药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辽宁南药已完成注销。

三、备查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沈06）登字【2022】第2022005136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至0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4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永（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盛业武（代行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黄金喜，独立董事辜明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至0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合计配售“蒙娜转债”7,431,348张，占发行总量的63.57%。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35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17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46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2.49%。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萧华	2,357,447	20.17%	700,800	6.00%	1,656,647	14.17%
霍荣铨	1,080,497	9.24%	321,200	2.75%	759,297	6.50%
邓啟棠	736,702	6.30%	219,000	1.87%	517,702	4.43%
张旗康	736,702	6.30%	219,000	1.87%	517,702	4.43%
合计	4,911,348	42.02%	1,460,000	12.49%	3,451,348	29.53%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